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收購浙商保險15.30%股份

收購浙商保險15.30%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上三公司與浙江省商業集團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浙江省商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上三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浙江省商業集團持有的全部浙商保險15.30%股份，股份轉讓對價為人民幣79,024.50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浙江省商業集團100%權益，因此浙江省商業集團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股份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本次股份轉讓須遵守公告和申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上三公司與浙江省商業集團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浙江省商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上三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浙江省商業集團持有的全部浙商保險15.30%股份，股份轉讓對價為人民幣79,024.50萬元。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簽署日期： 2022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轉讓方：浙江省商業集團，及
- b. 受讓方：上三公司

主題事項：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上三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浙江省商業集團持有的全部浙商保險15.30%股份，對應浙商保險76,500萬股股份。

轉讓對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標的股份的對應轉讓價款為人民幣79,024.50萬元，乃經考慮(i)截至評估基準日按照市場法所得的浙商保險100%股東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516,500.00萬元，及(ii)浙江省商業集團對浙商保險的持股比例15.30%後，根據國有產權轉讓相關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經雙方協商後確定。

過渡期： 浙江省商業集團承諾，自評估基準日後至本次股份轉讓交割日期間，浙商保險不進行任何形式的利潤分配。

訂約方同意，浙商保險的過渡期損益歸屬於上三公司。

本次股份轉讓對價
支付安排：

上三公司在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的5個工作日內向浙江省商業集團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轉讓款79,024.50萬元。轉讓對價將由上三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自訂約方合法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滿足以下全部條件之日起生效：

- a. 本次股份轉讓已經除浙江省商業集團以外的浙商保險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涉及的章程修改事項已根據浙商保險章程規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除浙江省商業集團外的其他股東承諾對標的股份的轉讓放棄優先購買權；
- b. 浙江省商業集團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股份轉讓；
- c. 交通集團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股份轉讓；
- d.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本次股份轉讓在董事會上獲得非關連董事審議通過；
- e. 上三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股份轉讓；及
- f. 本次股份轉讓及上三公司作為浙商保險主要股東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相關開發及營運，以及證券業務。

上三公司

上三公司為一家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三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51.00%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上三高速公路。

交通集團

交通集團為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廣泛從事多種業務，包括基礎設施運輸項目的投資、建造、經營、維修、收費及配套服務，以及物流服務及酒店業務。

浙江省商業集團

浙江省商業集團為一家於1993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實業投資開發、經營進出口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浙江省商業集團由交通集團全資持有。

浙商保險

浙商保險為一家於2009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浙江省商業集團、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國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合計持有浙商保險60.1%的股份，其中浙江省商業集團持有浙商保險15.30%的股份。除本公告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期浙商保險的其餘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評估報告，浙商保險於評估基準日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16,500.00萬元。浙商保險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89,415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270,449萬元。浙商保險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後利潤列載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溢利	1,803.89	(10,468.81)
除稅後溢利	<u>1,880.71</u>	<u>(10,468.81)</u>

浙江省商業集團為浙商保險發起人之一，並曾參與浙商保險數輪增資。浙江省商業集團取得浙商保險76,500萬股股份的合計原始成本為人民幣85,270萬元。

本次股份轉讓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次股份轉讓屬於本公司現有金融業務板塊的投資，能豐富本公司金融業態，與證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更加綜合的金融服務，構建更加多元的金融業務佈局，進一步增強浙商品牌影響力，最終促使本公司金融業務更好發展，帶來新業務收入貢獻，為股東創造更多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和合理，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為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俞志宏先生、袁迎捷先生、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各自於交通集團中任職，因此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股份轉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浙江省商業集團100%權益，因此浙江省商業集團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股份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本次股份轉讓須遵守公告和申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浙商保險將上三公司作為持有標的股份的股東列入其章程，且章程修改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後，辦理完畢章程變更工商備案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次股份轉讓」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進行的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上三公司與浙江省商業集團於2022年12月7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浙江省商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上三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浙江省商業集團持有的全部浙商保險15.30%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上三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的浙江省商業集團持有的全部浙商保險15.30%股份，對應浙商保險76,500萬股股份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交割日(包含當日)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5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次股份轉讓對浙商保險股東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所出具的天源評報字〔2022〕第0566號《評估報告》

「浙江省商業集團」 指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持有其100%權益

「浙商保險」 指 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省商業集團持有其15.30%權益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2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